

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題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0 6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4 年 0 4 月 0 8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0 8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0 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. 專題課程分為兩學期實施。專題一修讀及格者才可修讀專題二。
2. 專題指導老師須為本系專兼任老師。若未經申請更換指導老師，與原雜誌研讀指導老師為同一人。
3. 專題一時，指導老師須輔導學生完成兩次進度書面報告。兩次書面報告成績各佔專題一學期成績50%。書面報告成績經指導教授評分後，再由系主任及導師評定之。(1) 第一次報告須在期中考前完成，內容至少包含專題題目、專題大綱、專題動機、進度安排及工作分配等項。
(2) 第二次報告須在期末考前完成，內容至少包含專題目標、方法、系統架構、所需設備、相關研究、目前工作進度等項。
4. 專題二時，指導老師須輔導學生參加校慶系展與期末的口試，系展成績佔專題二學期成績15%，期末口試成績則佔85%。未參加系展者，專題二之最高成績為85分。(1) 學生參加校慶系展須經指導老師推薦，未經推薦者不得參加系展。
(2) 系展成績由系主任組成評審團評定之。
(3) 期末口試成績應由本系專兼任教授（含指導教授）擔任口試委員評定之。
(4) 延至第三學期完成專題者，期末口試成績調降為佔80%。
5. 該學期專題成績不及格者，下學期必須續修前一學期專題；暑假期間不得修專題。
6. 凡專題成績累積兩次不及格者，必須更換指導老師，但已更換過指導教授者不在此限。
7. 專題二成績不及格之同學重修專題二時，除非原指導教授同意繼續指導者，否則須特定教授給予集中輔導，並統一於指定之時間內進行專題實驗。集中輔導之時間、實驗內容與主持老師，由系主任召集系上老師研擬及選定。
8. 專題口試完成之後，必須在指定時間之內繳交一份完整的專題報告、程式原始碼(如果有)以及一份簡式報告，方可獲得成績。未能在時限內繳交上述文件者，該學期專題仍以不及格論。
9. 為鼓勵修畢專題一、二且成績優良之同學，繼續將專題製作得更加完善，並參加校內外競賽，經原指導老師推薦，可選修四下開設之「進階專題實驗」。其成績之評定與進行之方式由原指導老師自行規定。
10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